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2號

上訴人 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
段00巷00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棟樑

被上訴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中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本訴敗訴部分及反訴均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7,3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36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5,239,1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314元。是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36,650元（計算式：57,336元＋79,314元＝243,883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6,650元（本訴部分57,336元、反訴部分79,314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本訴敗訴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對於反訴部分之上訴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蘇冠杰